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16〕45号

关于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快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字〔2016〕207号），进一步优化延续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，方便预算单位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服务项目或者续签服务合同，提高采购工作绩效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服务项目

对服务内容、数量及标准等需求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，以及

当期服务对前期的基础性工作依赖程度较高的延续性项目，且合同价格在合同存续期间上下浮动不超过 5%的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，可一次采购并签订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总括合同。

采购人拟采购此类服务项目的，应通过“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”的“预采购”模块发起，并予以标识，经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同意后，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。

采购结束后，采购人在“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”中录入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总括合同，待政府采购预算指标与总括合同关联形成正式合同后，采购人以正式合同发起支付申请。

二、关于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对于《山东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内的 C 类或 F 类服务项目，如果前期投入大、成本高、频繁更换服务商容易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成本，当期服务对前期基础性工作依赖度高、延续性强，且初始合同为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良好的，经省财政厅核准后，可与原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，续签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。

采购人需续签此类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，应通过“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”的“公文流转”模块，按年度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出申请，经核准后，可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。

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、数量、标准、金额原则上不变。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的，各年度调增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政府采购合同的 10%；必须超过的，应重新组织采购。

三、其他有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续签服务合同条件的项目，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重新组织采购。

（二）采购履行期限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总括合同的约定执行，执行期满后应当重新组织采购，不得续签服务合同。

（三）现已纳入定点采购范围的服务项目，继续执行定点采购政策，定点服务价格可以低于定点服务商的投标报价。

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各设区的市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，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市财政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